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8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依據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規程第九條,設立本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本系(所)學術交流計畫。
- 二、規劃本系(所)學術研討計畫。
- 三、匯整本系(所)學術研究計畫與著作獎助申請案。
- 四、審查大學部畢業專題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審查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選聘、論文計劃、口試及學位論文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其它有關學術規劃之事宜。

第3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,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,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,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到席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